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
统计制度培训手册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

2013 年 8 月

目录

一、制度概述 1
（一）制定制度的目的及意义 1
（二）制度的属性及其制定的法律依据 1
（三）制度结构 2
（四）修订情况说明 3
二、统计制度实施 6
（一）总体要求 6
（二）职责分工 6
（三）组织实施工作 7
三、统计报表填报方法 10
（一）报表介绍 10
1．基层表式 10
2．综合表式 12
（二）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3
1．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13
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15
3．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18
4．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19
5．综合表中有关指标填写方法 19
四、其他事项 22
（一）台账 22
（二）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22
五、常见问题解决方法 23

（一）公共机构确定方面 23
（二）职责分工方面 24
（三）报表方面 24
六、附录..... 27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函..... 27
（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 27
（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 27
（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审核基本方法 27
（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分析基本方法 27
（六）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关系示意图 27

一、制度概述

（一）制定制度的目的及意义

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是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最根本、最基础的工作内容，也是节能管理部门实行正确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保证。为加强和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对 2011 年印发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统计制度》），已经国家统计局批准（国统制〔2013〕64 号）。

实施该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和统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全面系统地掌握各级公共机构使用的各类型能源资源消费状况，为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制定节能政策、规划和标准，编制和核算节能指标，以及开展节能检查和考核等工作提供重要的依据和支撑；将更好地指导和督促各级公共机构定期了解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费状况，适时分析能源资源消费变化趋势，切实加强日常节能管理，深入挖掘节能潜力，不断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二）制度的属性及其制定的法律依据

《统计制度》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以下简称“国管局”）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统计调查项目属政府部

门统计调查项目，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已经国家统计局审查，其中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表式、统计代码等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制定。作为部门统计调查制度，必须在报表的右上角标明法定标识，法定标识包括：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机关/备案机关、批准文号/备案文号、有效期截止时间，法定标识不能随意更改和删除。

《统计制度》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第九条规定；《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详见《统计制度》封二部分）。

（三）制度结构

《统计制度》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1999 年 10 月 27 日国家统计局令第 4 号公布）中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要求制定的，由总说明、报表目录、调查表式、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实施方案、附录六部分构成。

总说明：说明了统计制度制定的目的，统计制度的性质，组织实施的主体，统计调查的对象、内容、方法，各主体的职责范围，统计调查报表形式、填报方法、报送要求以及执行的统计标准等内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的对象为全国范围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所有的公共机构，调查内容为公共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两类信息，调查方法采用全面调查方法。

报表目录：列出了需向国管局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报表类别、报表周期和报送时间要求。

调查表式：列出了统计调查使用的两类报表的规范格式。一类是四张基础表，在统计制度中表述为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另一类是四张汇总表，在统计制度中表述为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是对统计调查表中的各类统计调查指标的含义、填写要求的详细说明。

实施方案：是国管局如何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的工作要求。明确了职责分工、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统计调查数据质量控制、统计报表的报送周期及时限要求，数据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的要求。

附录：给出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帐和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的规范格式。

（四）修订情况说明

国管局从 2009 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于 2011 年进行了修订。本《统计制度》是总结以往制度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各地区、各部门统计工作人员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第二次修订而成的。这次修订主要从指标设置、表式规范及报送期限等方面进行了调整和规范。

一是精简部分统计调查指标。主要原因是从近年来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结果显示，《统计制度》中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煤油的消费量占总能耗的比例都不及 0.5%，为此，将上述三种能源的 6 个指标（消费量、费用指标）删除，使用以上 3 种能源的公共机构可将实际消费情况统计纳入其他能源。

二是优化调整基本信息指标的报送方式。主要考虑到《统计制度》“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基层报表中除建筑面积、用能人数、车辆数量外的指标都属于公共机构属性等方面的静态情况，为避免基层公共机构定期（每月、季）重复填报，将上述 3 项与能源资源消费关联性强、处于动态变化的指标移入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报表继续实行月报或季报，将“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报表调整为年报。

三是增加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调查内容。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各领域使用的数据中心机房规模快速增长，机房能耗也呈逐年增长态势，国家节能主管部门十分重视数据中心机房节能，明确要求我局加强对公共机构领域内的数据中心机房节能管理和改造工作。据调查，数据中心机房在部分国家机关、高校、医院的耗电量已占本单位总用电量的 30%以上。为全面掌握各地区、各类型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耗情况，修订后的《统计制度》设置了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情况调查表，进行相关情况的调查。

四是增加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调查内容。据调查，北方冬季采暖的能源消费量在公共机构能耗总量中占比较大，近年来南方夏热冬冷地区的公共机构冬季采暖能耗也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原《统计制

度》中仅设供暖面积、煤的消耗量等指标，难以满足相关情况分析需要，修订后的《统计制度》设置了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调查表，开展相关情况的调查。

五是规范调整部分调查表式。《统计制度》中“部门汇总情况”和“行政区域汇总情况”2 张汇总报表表式相同，且采用横排式，填写很不方便，这次修订合二为一，并采用续表形式。

二、统计制度实施

（一）总体要求

《统计制度》按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全面调查、定期填报”的总要求组织实施。由国管局统一部署，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部门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能源资源消费统计采取全面调查方法，按要求定期对公共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水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进行采集，并填报有关报表。

（二）职责分工

1．国管局负责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编制并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等。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等。

【说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2013年10月底前报送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备案。

3．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

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所属公共机构（包括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

【说明】各部门、各单位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底前报送国管局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司备案。

（三）组织实施工作

1．编制实施方案。《统计制度》中的实施方案主要是国管局对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总体部署，以及对各省（区、市）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有关报表的具体要求，并未明确省级以下和部门所属公共机构报表报送等方面的要求。以往有的地方和部门“原件”转发，未按要求编制相关工作方案，导致下级对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对象不明确，影响了工作正常开展。为此，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和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节能管理部门收到关于印发《统计制度》的通知后，应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统计制度》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中应包括所辖（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工作的职责分工、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并对统计数据填写、审核、分析及通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说明】① 方案名称可用“（地区、部门名称）实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工作方案”，以避免与《统计制度》中的实施方案混淆。

②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应在满足上一级管理部门报送要求的

基础上，确定下一级公共机构报送各类报表的报送单位和周期、时间、方式。并要做好新旧报表的衔接。

③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应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的《报表目录》，以便下一级公共机构一目了然地解各类报表的报送单位和周期、时间、方式等要求。

④《统计制度》实施方案和《报表目录》应报本单位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再予实施。

2．转发《统计制度》。《统计制度》应逐级转发至每一个公共机构，同时要将转发单位制定的《统计制度》实施方案发至下一级机构。

3．开展业务培训。由于公共机构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是比较新、专业性比较强的业务，基层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员大多是非专业人员，每两年一次的制度修订都有一定内容调整和报表更新，《统计制度》转发后，要即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同时还可以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

4．定期完成报表的汇总、审核和报送工作。各级公共机构按照上一级管理机构明确的基层表报送时间，及时填报基层表，经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予报送，并完成有关台账的填制工作。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按照上一级管理机构明确的综合表报送时间，及时汇总下一级公共机构报送的相关数据，并做好数据质量审核工作，按要求填写综合表，经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审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后再予报送。

5．开展数据分析、报告工作。各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按月（季度）对煤、燃气、燃

油、电、热力和水等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形成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报告向本单位领导进行报告。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定期对本级和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与统计数据同步报送。

6．组织开展数据抽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对本级各部门和本地区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并定期抽查，确保上报的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单位、消费量及费用等内容符合本制度规定。

【说明】国管局关于印发《统计制度》的通知中要求，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都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报表填报的准确性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数量不少于的 10%。

三、统计报表填报方法

（一）报表介绍

1．基层表

表式：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四种表式。

（1）《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本表主要调查各公共机构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机构类型、行业代码和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的信息。

填报主体：由各公共机构填报。

填报方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员按照上一级管理部门明确的报送时限采集填写各统计调查指标，由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① 新的《统计制度》中在本表保留了公共机构单位“静态”信息，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可将本表的调查周期调整至年报;若公共机构本表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后一个月内重新报送本表。

②本表中相关信息与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的内容基本相同,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可依据本表调查结果,每年对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名录信息进行更新。

（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本表主要调查各公共机构建筑面积、用能人数、车辆数量等信息和电、水、原煤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的

信息。

填报主体：由各公共机构填报。

填报方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员按照上一级管理部门明确的报送时限采集填写各统计调查指标，由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本表是调查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最基础的报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应按要求采取月报、季报的方式。

（3）《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本表主要调查公共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能源消费情况，主要包括机房建筑面积、机柜数量、设备功率等信息和总用电量、IT 设备用电量、空调用电量等能源消费情况。

填报主体：由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公共机构填报。

填报方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员按照上一级管理部门明确的报送时限采集填写各统计调查指标，由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国管局关于印发《统计制度》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于 2013 年年底前对管理范围内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公共机构情况及主要设施设备信息等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并指导督促做好能耗计量工作，为定期开展能源消费情况调查奠定基础。

（4）《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填报主体：由实施冬季采暖的公共机构填报。

填报方法：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员按照上一级管理部门明确的报送时限采集填写各统计调查指标，由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

①本表调查范围不仅包括北方采暖地区的公共机构，还包括南方冬季使用锅炉、中央空调实施采暖的公共机构。

②国管局关于印发《统计制度》的通知中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于2013 年年底前对管理范围内实施冬季采暖的公共机构情况及能源资源消费品种、主要设备等信息进行一次全面摸底，为定期开展能源消费情况调查奠定基础。

2．综合表

表式：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填报主体：由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机构和部门负责填写。

填报方法：汇总、填写本地区、本部门所辖（属）公共机构各项统计调查指标，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说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汇总的能源资源消费范围相同，统计数据汇

总结果也应相同。

（二）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公共机构基本情况（国管节能基 1 表）

（1）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统计局”、“河北省统计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组织机构代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每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都应填写本项目。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应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填写。

（3）机构类型：填写公共机构分类代码，其中事业单位应填写 3 位代码，分类代码如下：

01 国家机关，02 事业单位（其中：021 教育事业、022 科技事业、023 文化事业、024 卫生事业、025 体育事业、026 其他），03 团体组织。

【说明】各公共机构填写机构类型时应按照本单位的实际类型进行填写。

例如：教育部：01

北京大学：021

北京大学附属第一医院：024

（4）行业代码：根据本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详见公共机构节能网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资料”栏目。

【说明】填写行业代码时,各单位应按照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填写。

例如：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s9425

中国纤维检验局：s9427

（5）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和所在地的详细邮政编码。

（6）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按照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最新代码进行填写。详见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资料”栏目。

【说明】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统一填写本单位所在区县的代码，即 6 位数字。

例如：教育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区划代码为 110102

山西省教育厅位于太原市小店区，区划代码为 140105

山西省晋中市教育局位于晋中市榆次区，区划代码为 140702

（7）联系方式：填写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8）其他：填写租用、合用办公建筑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其中

合署办公的单位写明办公区管理单位的名称。

2.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2表）

（1）建筑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使用的所有建筑面积，职工住宅除外。

【说明】

①办公区域内的值班和工勤人员的值班室、休息室等，且能耗费用由本单位支付的建筑面积应计入。

②学校和担负培训任务的公共机构中的学生(员)宿舍区面积应计入。

③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除本单位办公直接使用的建筑面积外，其分摊部分的公共区域建筑面积应计入。

④办公区内有对外收费服务的、出租（借）的建筑（能耗费用在服务费包含或由承租、借方支付），其建筑面积不计入。

⑤能耗费用由使用者本人支付的宿舍、住宅建筑面积不计入。

⑥办公区内正在维修改造且停止办公使用的建筑物，其建筑面积不计入。

（2）用能人数：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的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和各类编外工作人员。计算方法：

①用能人数：指本单位办公区域统计周期内的用能人数总量除以统计周期的天数。

②编制人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编制人员数量。

【说明】

①国家机关等公共机构中的用能人数，指统计周期内在岗在编的人

员、长期聘（借）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等平均用能人数。

②各类学校和担负培训任务的公共机构用能人数，指统计周期内的在岗在编人员和长期聘（借）用的编外工作人员和工勤人员，及注册（登记）在校的学生（员）等平均用能人数。

例如：某学校在编教职员工 400 人，聘用公勤、保障人员 100 人，注册学生 1500 人。2009 年 7、8 月份，教职员工和公勤、保障人员有 200 人仍在校工作，另学校组织了 300 人的课外培训班。9 月份，注册学生和教职员工全部返校。该校第三季度（每月暂按 30 日计）用能人数的计算方法为：

第一步：7、8 月份用能人数情况：

A=（200 人＋300 人）×60 日=【30000 人·日】

第二步：9 月份用能人数情况：

B=（500 人＋1500 人）×30 日=【60000 人·日】

第三步：该学校第三季度用能人数：

C=【A＋B】÷90 日=1000 人。

（3）车辆数量：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属于本单位公务活动使用的所有公车数量。包括本单位使用的公务用车数量和由本单位支付油耗费用的租（借）用车辆数量。

①编制车辆数量：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车辆编制数量。

②公务用车数量：填写本单位保障行政办公使用的公务用车数量。

③汽油车数量：填写本单位使用车辆中消费汽油的车辆数量。

④柴油车数量：填写本单位使用车辆中消费柴油的车辆数量。

（4）电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消费的总电量及费用数据。采集方式有两种：

一是从电力供应部门获取数据；

二是逐户调查各用户和统计公用电耗，然后累加获得总消费数据。

（5）水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实际用水量及费用数据。

（6）原煤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原煤实际消费量及费用数据。

（7）天然气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及费用数据。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

一是集中供应和使用的，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

二是分户购买、使用的，逐户调查和累加各用户消费量和费用。

（8）汽油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办公使用的汽油实际消费量和费用。“其他用油”应填写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汽油消费量。

汽油消费量和费用等于公务用车、其他用途车辆的汽油消费量和费用与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汽油消费量和费用的总和。

（9）柴油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办公使用的柴油实际消费量和费用。“其他用油”应填写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柴油消费量。

柴油消费量和费用等于公务用车、其他用途车辆柴油消费量和费用与

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柴油消费量和费用的总和。

【说明】从事海运、河运及其他管理的公共机构，配备的摩托车、直升机及船类等非汽车类交通工具的数量和编制数量不计入车辆数量统计范围中，其油耗数据计入汽油或柴油的“其他用油量、费用”指标中。另外，公务人员办公临时使用的私人车辆不计入车辆数量中。

（10）热力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外购热力消费量和费用。热力消费量数据从热量计量装置上获取。未安装热量计量装置的只填写费用。

（11）可再生能源应用的相关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等相关数据。

（12）其他能源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使用的其他能源数据，消费量参照相应折算系数折算成吨标准煤，并在“（ ）”中填写本制度中未列出的能源的类型。

【说明】公共机构合署办公区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调查：一种情况是已安装能源资源消费分户计量装置的，由各公共机构分户采集、填报；另一种情况是未安装能源资源消费分户计量装置或分户不彻底的，应在相关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的协助下，参考用能人数、建筑面积、用能设备等因素，对能源资源消费量进行合理分摊，分别填报。

3.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3 表）

（1）机房建筑面积：填写本单位数据中心机房使用及其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2）设备总功率：填写数据中心机房各类 IT 设备的总功率、保障机房恒温恒湿功能的空调总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总功率的和。

（3）IT 设备的总功率、保障机房恒温恒湿功能的空调总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总功率：分别从各类型设备名牌上获取，并累加所得。

4.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4 表）

（1）采暖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场所中实施冬季采暖的建筑面积。

（2）独立供暖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场所中由本单位独立供暖的建筑面积。

（3）热计量收费的面积：已安装热计量装置，按热消费量付费的单位，填写热计量收费的采暖面积。

（4）独立供暖供热能力：填写本单位独立供暖的锅炉设备的额定供暖能力，可从锅炉设备的名牌上采集相关信息。

5.综合表中有关指标填写方法

（1）各级国家机关使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时，汇总至部门所属三级单位，三级以下单位的数据由所属第三级统一汇总填写。

例如：海关总署（本级）

天津海关（二级）

保税区海关（三级）

注：保税区海关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中，应包括本级和下属各办事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

代码的编制方法：按照各级公共机构行政序列及隶属关系，逐级依次

编号。

例如：江苏省卫生厅所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分级汇总情况：

江苏省卫生厅（本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预防医学会（三级）

数据之间的关系：“01”＝“02”＋“03”＋“04”＋“05”＋“06”＋…；

“05”＝“0501”＋“0502”＋…

甲	1
总计	01
江苏省卫生厅机关本级	02
江苏省人民医院	03
江苏省中医院	04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5
预防医学会	0501
健康咨询中心	0502
…	…
江苏省卫生监督所甲	06…

（2）各省（区、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使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时，汇总至县（区、市）级。县（区、市）级的统计数据中，除本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还应包括乡镇（街道办事处）级等公共机构的情况。表中代码按照所属行政区域序列及隶属关系依次编码。

例如：河北省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分级汇总情况：

甲	1
总计	01
河北省级公共机构	02
石家庄市	03
石家庄市本级	0301
长安区	0302
…	…
唐山市	04
唐山市本级	0401
路南区	0402
…	…

数据之间的关系：“01”＝“02”＋“03”＋“04”＋…;

“03”＝“0301”＋“0302”＋…

四、其他事项

（一）台账

1.《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本情况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能源资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公共机构使用的各种能源资源的逐月（年）消费量及费用。各公共机构须逐月按时填写，逐年建册。

2.《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基本情况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本单位数据中心机房使用能源的逐月（年）消费量。各公共机构须逐月按时填写，逐年建册。

3.《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本单位采暖能源资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冬季各种能源的逐年消费量及费用。各公共机构须逐年按时填写，5 年一个周期进行建册。

（二）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主要记录本地区、本部门所辖（属）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基本情况。

五、常见问题解决方法

（一）公共机构确定方面

1.政府机关以外的国家机关，如党委机关、政协机关是否属于公共机构？

答：属于。

2.下属单位中企业化管理和经费自理的事业单位是否属于公共机构？

答：不属于。

3.如何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的机构，应主动与负责机构编制的部门（省、市、县编办）取得联系，详细了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含团体组织）设置、编制情况，并根据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准确掌握公共机构设置、编制情况。

4.如何了解本部门内的公共机构编制、设置情况？

答：应主动与本单位综合部门或人事管理部门联系，了解所属单位设置及编制情况，并根据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准确掌握本部门公共机构设置、编制情况。

5.因机构改革，有的公共机构原为差额补贴的事业单位，现改为经费自理的单位，还算作公共机构吗？

答：否

6.私立学校、私立医院是否属于公共机构？

答：否。

（二）职责分工方面

1、中央国家机关直属、派驻地方的办事机构，属公共机构，是否纳入所在地方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范围中？

答：否。

为避免发生数据重报现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中明确中央国家机关直属、派驻地方的办事机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计，不再纳入地方各级公共机构统计范围。

省级、市级直属或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可参照执行，由各省、市自行确定。

2.统计制度中明确计划单列市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直接向国管局报送，其所在省的上报数据中是否还含单列市的数据？

答：是。

（三）报表方面

1.某大学所属医院的行业代码，是按大学行业性质写？还是按医院的性质来写？

答：医院。

各公共机构的行业代码按照本单位的性质进行查询、填写。

2.某公共机构租用办公房，其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是否列入统计范围？

答：区分情况处理。

（1）有独立水、电等消费计量装置且相关费用由本单位直接支付的，列入统计范围。

（2）租金中包括水、电消费费用，或无独立水、电等消费计量装置的，不列入统计范围。

3.某公共机构办公区内已出租的办公区水、电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是否列入统计范围？

答：否。

4.公共机构行政办公区内使用的中水，其消费量和费用是否计入统计范围？

答：区分情况处理。

（1）本单位安装有中水处理装置，自行“生产”的中水使用，不计入用水总量。

（2）市政供给的中水，计入用水总量。

5.北方地区冬季供热按采暖周期收费，其费用如何统计？

答：按采暖周期收费的公共机构，统一不进行分月统计，其消费量和费用计入年度统计指标中即可。

6.合署办公区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如何开展？

答：合署办公区的各公共机构也应按统计制度要求开展统计工作，其中公务用车油耗等指标要正常填报。对于用水、用电、用气等指标的统计，应区分情况进行处理。

（1）已安装能源资源消费分户计量装置的，由各公共机构分户采集、填报。

（2）未安装能源资源消费分户计量装置或分户不彻底的，参考用能人数、建筑面积、用能设备等因素，对能源资源消费量进行合理分摊，分别填报。

7.水、电、气供应部门收费时间与统计时间、周期不一致的情况如何处理？

答：公共机构应积极与能源资源供应部门联系，确保其收费时间满足统计工作需要，并尽量使收费周期相对固定。

公共机构也可以每月确定相对固定的日期直接从能源资源计量器具上读取、记录各消费量数据，相关费用可进行合理测算，进行填报，但需注意在年度统计、汇总时，与财务相关数据一致。

8. 从事海运、河运等管理的公共机构，配备了船类等公车以外的交通工具，其编制数量是否统计？

答：编制数量暂不列入统计范围，但油消费量和费用计入其他油量和费用。

9. 若一个单位有多个数据中心机房，如何填报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报表？

答：这样的单位，请对每一个数据中心机房独立进行调查统计其能源消费信息，并填报相关报表。

六、附录

（一）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函（国统制〔2013〕64 号）。

（二）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258 号）。

（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

（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审核基本方法

（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分析基本方法

（六）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关系示意图

附录 1

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函

（国统制〔2013〕64 号）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你局《关于申请修订<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函》（国管函〔2013〕24 号）收悉。经审核，批准你局执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有效期 2 年。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重大修订时，须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在实施时，请将正式文件及统计制度报我局统计设计管理司 3 份，并将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及时提供我局能源统计司。

相关数据发布应遵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3 年 7 月 2 日

附录 2

关于印发《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关事务管理局，北京市、贵州省、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青海省经委：

我局对 2011 年印发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统计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统计制度》），已报经国家统计局批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实施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编制《统计制度》实施方案

《统计制度》是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的部门统计调查制度，调查内容和方法、统计指标设置、报表形式、调查对象和职责分工等都经过统计部门审核批准，已纳入国家统计调查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细化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分工和职责，进一步明确管理范围内各级各类公共机构有关报表的填报周期、上报方式及时限等；要将本制度逐级转发至所辖（属）的每一个公共机构，并指导做好实施方案制定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努力提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水平。

二、确保统计调查覆盖面

《统计制度》规定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采取全面调查方法，调查对象为所辖（属）的全部公共机构，调查内容包括公共机构的基本信息和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水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目前，部分地区和部门还存在调查对象不全、报表指标填报不完整等问题，影响了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的分析评价。为此，请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公共机构名录库建设，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将本地区、本部门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全部纳入统计调查范围。

三、切实做好冬季采暖和数据中心机房能耗情况调查

北方地区公共机构冬季采暖能耗在公共机构能耗总量中占比一直较大，部分南方地区冬季采暖需求也逐年增加；同时，随着公共机构办公信息化水平提高，数据中心机房能耗也呈快速增长趋势。为准确分析与评价冬季采暖和数据中心机房的节能潜力，《统计制度》中新设置了公共机构冬季采暖和数据中心机房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调查表。请各地区、各部门今年年底前对管理范围内实施冬季采暖和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公共机构数量、能源消费品种及主要设施设备信息等进行一次全面摸底，并指导督促做好能耗计量工作，为定期开展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调查奠定基础。

四、着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建立数据质量审核和抽查机制，从源头抓起，每年都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报表填报的准确性进行抽查，每次抽查数量不少于 10%。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每年定期组织开展年度统计数据审

核活动，不断改进数据审核方式、方法，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五、进一步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统计工作体系；要加大对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水平；要加强对所属（辖）公共机构日常督促和业务指导，确保各级公共机构保质、保量、按时报送统计报表；要充分利用统计数据，定期分析、评价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及变化趋势，深入挖掘节约潜力；要建立定期报告、通报和公示制度，报告和通报周期应不超过半年。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能源资源消费数据安全管理，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统计信息。

国管局

2013 年 7 月 23 日

附录 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制定
国 家 统 计 局 审 批
2013 年 7 月

本统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制定年度节能目标和实施方案，加强能源消费计量和监测管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年度的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户、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费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公共机构应当指定专人负责能源消费统计，如实记录能源消费计量原始数据，建立统计台账。

公共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报送上一年度能源消费状况报告。

目录

一、总说明.....36
二、报表目录.....39
三、调查表式.....41
（一）基层表式.....41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41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42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44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45
（二）综合表式.....46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46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48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50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51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53
五、实施方案.....59
六、附录.....63
（一）台账.....63
（二）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63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本情况台账.....64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基本情况台账.....66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台账.....67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68

一、总 说 明

（一）为全面掌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的实际状况，规范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促进公共机构节能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属于政府部门统计调查制度，是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的基本要求。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根据本制度认真组织实施。各地方和有关单位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收集，并避免与国家已有的统计调查相重复。

（三）统计调查内容：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使用的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等各种能源资源消费信息。

（四）统计调查对象：全国范围内的公共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四十七条、《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第二条规定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五）统计调查方法：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采取全面调查方法。

（六）职责分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编制并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

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等。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调查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等。

公共机构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组织开展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

（七）报表形式：本制度设置了基层表和综合表。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八）填报方法

1．公共机构定期填写《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公共机构还应按要求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2．各级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经统

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逐一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所属公共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还应定期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3.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定期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经统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逐一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所辖公共机构使用数据中心机房和实施采暖的还应按要求填报《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九）报送要求：本制度要求定期逐级报送，报送周期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本制度中，除综合表中建筑面积、能源资源消费量及费用指标需保留两位小数外，其余均不保留小数。

（十）本制度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和编码，各级公共机构及相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各地区可根据需要，在本制度中增加个别指标，但不得改变本制度指标的排列顺序和统一编码。

（十一）本制度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

（十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报 表 目 录

表　号	表　名	报告期别	报送单位	报送方式	报送日期	页码
国管节能基 1 表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年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纸质邮寄传真或网络	每年 1 月 20 日前	
国管节能基 2 表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月报	同上	同上	次月前 20 日内	
国管节能基 3 表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同上	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同上	同上	
国管节能基 4 表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　况	年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同上	次年度 1 月 20 日前	
国管节能综 1 表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　况	半年报	同上	纸质邮寄传真和网络	每年 7 月 31 日前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度 3 月 1 日前	
		同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机构	同上	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	
国管节能综 2 表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　况	半年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纸质邮寄传真和网络	每年 7 月 31 日前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度 3 月 1 日前	
		年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机构	同上	次年度 4 月 15 日前	

续表

国管节能综3表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半年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纸质邮寄传真和网络	每年7月31日前	
		年报	同上	同上	次年度3月1日前	
		年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机构	同上	次年度4月15日前	
国管节能综4表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年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	纸质邮寄传真和网络	次年度3月1日前	
		年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的机构	同上	次年度4月15日前	

说明：本表明确了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各类报表的报送单位和周期、时间、方式。地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相关要求，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按照上级要求确定。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表式

公共机构基本信息

表　　号:国管节能基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单位盖章):　　201　年　月

001 单位详细名称:

002 组织机构代码:

003 机构类型：

004 行业代码:

005 单位地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县
(市、区、旗)乡（ 镇）街（村）门牌号

006 邮政编码：

007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

008 联系方式：0081 电话号码：　　-　　0082 传真号码：　　-
0083 电子信箱：

009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表　　号:国管节能基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单位名称(盖章):　　201 年　　月/季度　　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1	
用能人数	人	102	
其中：编制人数	人	1021	
车辆数量	辆	103	
其中：编制数量	辆	1031	
公务用车数量	辆	1032	
汽油车数量	辆	1033	
柴油车数量	辆	1034	
电消费量	千瓦时	110	
费用	元	111	
水消费量	立方米	120	
费用	元	121	
原煤消费量	吨	130	
费用	元	131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140	
费用	元	141	
汽油消费量	升	150	
费用	元	151	
其中:公务用车用油量	升	1501	
费用	元	1511	
其他用油量	升	1502	
费用	元	1512	

续表

柴油消费量	升	160	
费用	元	161	
其中:公务用车消费量	升	1601	
费用	元	1611	
其他用油量	升	1602	
费用	元	1612	
热力消费量	千焦	170	
费用	元	171	
其他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180	
费用	元	181	
可再生能源应用	—	—	
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集热器面积	平方米	190	
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峰瓦	191	
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装机容量	千瓦	192	
辅助热源供热量	千焦	19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

表　　号:国管节能基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单位名称(盖章):
数据中心名称:
201 年　　月/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机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1	
机柜总数量	个	210	
其中：预留机柜数量	个	2101	
设备总功率	千瓦	220	
其中：IT 设备功率	千瓦	2201	
空调功率	千瓦	2202	
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	千瓦	2203	
UPS 装机容量	千伏安	230	
总用电量	千瓦时	240	
其中：IT 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1	
空调用电量	千瓦时	2402	
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3	
其他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2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 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表由使用数据中心机房的单位，逐一对每个机房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调查统计。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表　　号:国管节能基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单位名称(盖章):　　201　年　　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采暖面积	平方米	301	
其中：独立供暖面积	平方米	3011	
热计量收费的面积	平方米	3012	
采暖天数	天	302	
独立供暖供热能力	—	—	
热水锅炉热功率	兆瓦	303	
蒸汽锅炉蒸发量	吨/小时	304	
水消费量	立方米	310	
费用	万元	311	
电消费量	万度	320	
费用	万元	321	
原煤消费量	吨	330	
费用	万元	331	
原煤热值	千卡	332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340	
费用	万元	341	
柴油消费量	升	350	
费用	万元	351	
热力消费量	吉焦	360	
费用	万元	361	
其他能源消费量（　）	吨标准煤	370	
费用	万元	3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表由实施采暖的单位对统计年度结束的采暖周期内的能源消费情况进行调查填写。如：报 2012 年数据应填报 2011 年冬季至 2012 年春季采暖周期的相关信息。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二）综合表式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

表　　号:国管节能综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行政区域/部门名称：
填表单位（盖章）:　　季度
电话号码：　　201 年　上/下半年、年

部门名称	代码	公共机构数量	建筑面积	用能人数	其中	车辆总数	其中			
					编制人数		编制数量	公务用车数量	汽油车辆	柴油车辆
		个	万平方米	人	人	辆	辆	辆	辆	辆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01									
本级公共机构	02									
所辖（属）公共机构 1	03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301									
下一级公共机构 2	0302									
…										
所辖（属）公共机构 2	04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401									

续表

电		水		原煤		天然气		汽油					
消费量	费用	消费量	费用	消费量	费用	消费量	费用	消费总量	总费用	公务用车用油量	费用	其他消费量	费用
万千瓦时	万元	万立方米	万元	吨	万元	万立方米	万元	万升	万元	万升	万元	万升	万元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续表

柴油						热力		其他能源	
消费总量	总费用	公务用车用油量	费用	其他消费量	费用	消费量	费用	消费量	费用
万升	万元	万升	万元	万升	万元	吉焦	万元	吨标煤	万元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各级系统、行政主管部门填写本表时，应汇总至部门所属三级单位，三级以下单位的数据由所属第三级单位统一汇总填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填写本表时，所辖乡镇级公共机构统一由县级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填写。

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

表　　号：国管节能综 2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行政区域/部门名称：

填表单位（盖章）：　　季度

电话号码：　　-　　201　年　上/下半年、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小计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公共机构数量	个	100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101										
用能人数	人	102										
其中:编制人数	人	1021										
车辆数量	辆	103										
其中:编制数量	辆	1031										
公务用车数量	辆	1032										
汽油车数量	辆	1033										
柴油车数量	辆	1034										
电消费量	千瓦时	110										
费用	元	111										
水消费量	万立方米	120										
费用	万元	121										

续表

原煤消费量	万吨	130	
费用	万元	131	
天然气消费量	万立方米	140	
费用	万元	141	
汽油消费量	万升	150	
费用	万元	151	
其中:公用用车用油量	万升	1501	
费用	万元	1511	
其他用油量	万升	1502	
费用	万元	1512	
柴油消费量	万升	160	
费用	万元	161	
其中:公务用车消费量	万升	1601	
费用	万元	1611	
其他用油量	万升	1602	
费用	万元	1612	
热力消费量	吉焦	170	
费用	万元	171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0	
费用	万元	18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表　　号:国管节能综 3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行政区域/部门名称（盖章）:　　季度

电话号码:　　-　　201　年　上/下半年、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小计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机房数量	个	200										
机房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201										
机柜总数量	个	210										
设备总功率	万千瓦	220										
其中：IT 设备功率	万千瓦	2201										
空调功率	万千瓦	2202										
UPS 装机容量	万千伏安	230										
总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										
其中：IT 设备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1										
空调用电量	万千瓦时	2402										
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	万千瓦时	2403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25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

表　　号：国管节能综 4 表

制定机关：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3〕64 号

有效期至：2015 年 7 月

行政区域/部门名称:

填表单位（盖章）：

电话号码：　　-　　201　年　上/下半年、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
					小计	教育	科技	文化	卫生	体育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采暖面积	平方米	301										
其中：独立采暖面积	平方米	3011										
热计量收费的面积	平方米	3012										
采暖天数	天	302										
独立供暖供热能力	—	—										
热水锅炉热功率	兆瓦	303										
蒸汽锅炉蒸发量	吨/小时	304										
水消费量	立方米	310										
费用	万元	311										
电消费量	万度	320										
费用	万元	321										
原煤消费量	吨	330										
费用	万元	331										

续表

原煤热值	千卡	332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340	
费用	万元	341	
柴油消费量	升	350	
费用	万元	351	
热力消费量	吉焦	360	
费用	万元	361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70	
费用	万元	37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报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单位负责人指本单位主管节能工作的领导；统计负责人指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领导；统计员指本单位具体负责能耗统计工作的人员。

四、主要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公共机构基本情况（国管节能基 1 表）

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每个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单位代码共 9 位，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所有单位都应填写本项目。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应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按照统计部门规定的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填写。

机构类型：填写公共机构分类代码，其中事业单位应填写 3 位代码，分类代码如下：

01 国家机关，02 事业单位（其中：021 教育事业、022 科技事业、023 文化事业、024 卫生事业、025 体育事业、026 其他），03 团体组织。

行业代码：根据本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详见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资料”栏目。

单位地址、邮政编码：本单位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区、地、州、盟)、县(区、市、旗)、乡(镇)

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和所在地的详细邮政编码。

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按照单位所在地区的行政区划最新代码进行填写。详见公共机构节能网（http://ecpi.ggj.gov.cn）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资料”栏目。

联系方式：填写本单位负责节能工作的处（科、室）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

其他：填写租用、合用办公建筑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其中合署办公的单位写明办公区管理单位的名称。

（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2 表）

建筑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使用的所有建筑面积，职工住宅除外。

用能人数：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的日平均用能人数，包括在岗在编（注册）人员和各类编外工作人员。计算方法：

用能人数=本单位办公区域统计周期内的用能人数总量/统计周期的天数。

编制人数：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编制人员数量。

车辆数量：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属于本单位公务活动使用的所有公车数量。包括本单位使用的公务用车数量和由本单位支付油耗费用的租（借）用车辆数量。

编制车辆数量：填写本单位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车辆编制数量。

公务用车数量：填写本单位保障行政办公使用的公务用车数量。

汽油车数量：填写本单位实用车辆中消费汽油的车辆数量。

柴油车数量：填写本单位使用车辆中消费柴油的车辆数量。

电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消费的总电量及费用数据。采集方式有两种：

一是从电力供应部门获取数据；

二是逐户调查各用户和统计公用电耗，然后累加获得总消费数据。

水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实际用水量及费用数据。

原煤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原煤实际消费量及费用数据。

天然气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天然气实际消费量及费用数据。数据采集有两种方式：

一是集中供应和使用的，由燃气公司提供能耗数据；

二是分户购买、使用的，逐户调查和累加各用户消费量和费用。

汽油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办公使用的汽油实际消费量和费用。“其他用油”应填写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汽油消费量。

汽油消费量和费用等于公务用车、其他用途车辆的汽油消费量和费用与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汽油消费量和费用的总和。

柴油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统计周期内办公使用的柴油实际消费量和费用。“其他用油”应填写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

柴油消费量。

柴油消费量和费用等于公务用车、其他用途车辆柴油消费量和费用与因冬季供暖、日常烧制饮用开水等所需的其他柴油消费量和费用的总和。

热力消费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的外购热力消费量和费用。热力消费量数据从热量计量装置上获取。未安装热量计量装置的只填写费用。

可再生能源应用的相关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太阳能光热利用系统、太阳能光电利用系统、浅层地热能利用系统等相关数据。

其他能源数据：填写本单位办公区统计周期内使用的其他能源数据，消费量参照相应折算系数折算成吨标准煤，并在“（ ）”中填写本制度中未列出的能源的类型。

（三）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3 表）

机房建筑面积：填写本单位数据中心机房使用及其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设备总功率：填写数据中心机房各类 IT 设备的总功率、保障机房恒温恒湿功能的空调总功率、机房配电及附属设备总功率的和。

（四）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国管节能基 4 表）

采暖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场所中实施冬季采暖的建筑面积。

独立供暖面积：填写本单位办公场所中由本单位独立供暖的建筑面积。

热计量收费的面积：已安装热计量装置，按热消费量收费的单位，填写热计量收费的采暖面积。

独立供暖供热能力：填写本单位独立供暖的锅炉设备的额定供暖能力。

五、实 施 方 案

（一）职责分工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的统一部署下，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组织实施。

1．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全国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编制并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等。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统计工作。包括制定统计实施方案、部署统计工作、发放统计软件和报表、开展统计培训、组织交流统计工作经验、审核汇总统计数据、编制统计工作报告并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制定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底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3．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所属公共机构（包括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制定本部门、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实施方案，于 2013 年 10 月底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

局。

（二）统计报表的填报主体

1．基层表

基层表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由各公共机构填写、上报。各部门基层表直接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部门所属的公共机构基层表由各部门汇总后，报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2．综合表

综合表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汇总、填写本地区、本部门所辖（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数据，报送上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

（三）统计数据填写、审核

各公共机构应指定专门统计人员（以下称“统计员”）负责能源资源消费数据的采集、报表的填写和报送。统计员应当具备与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各公共机构主管节能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能源资源消费统计

数据进行严格审核，确定无误后，加盖单位公章报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当对本级和本地区公共机构上报的统计数据进行复核，并定期抽查，确保上报的能源资源种类、计量单位、消费量及费用等内容符合本制度规定。

实施网络填写报送的公共机构参照上述程序严格进行审核和复核。

（四）报送周期与时限要求

1．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分月填写本级机关的《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并于下个月前 20 日内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全国人大机关、全国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组织所属公共机构（包括派驻地方的公共机构）分月填写《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由各部门按半年、年度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半年汇总情况于当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度汇总情况于次年 3 月 1 日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机

关事务工作的机构按年度汇总填写《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和《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于次年 4 月 15 日前报送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方各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的周期和报表报送时限等统计工作要求，应在符合上级相关要求的基础上，自行确定。

（五）数据分析

各公共机构应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等情况，按月（季度）对煤、燃气、燃油、电、热力和水等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评价。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定期对本级和本地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与统计数据同步报送。

（六）数据安全管理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通报和公示应报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开和公布。

对保密有特殊要求的国家安全等部门根据本制度要求，自行组织本系统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相关能源资源消费信息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报送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

六、附 录

（一）台账

1.《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能源资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公共机构使用的各种能源资源的逐月（年）消费量及费用。各公共机构须逐月按时填写，逐年建册。

2.《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本单位数据中心机房使用能源的逐月（年）消费量。各公共机构须逐月按时填写，逐年建册。

3.《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是各公共机构分类汇集、整理和积累本单位采暖能源资源消费原始信息的账册，主要记录冬季各种能源的逐年消费量及费用。各公共机构须逐年按时填写，5 年一个周期进行建册。

（二）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主要记录本地区、本部门所辖（属）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基本情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本情况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1													
用能人数	人	102													
其中:编制人数	人	1021													
车辆数量	辆	103													
其中:编制数量	辆	1031													
公务用车数量	辆	1032													
汽油车数量	辆	1033													
柴油车数量	辆	1034													
电消费量	千瓦时	110													
费用	元	111													
水消费量	立方米	120													
费用	元	121													
原煤消费量	吨	130													
费用	元	131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140													
费用	元	141													

续表

汽油消费量	升	150	
费用	元	151	
其中:车辆用油消费量	升	1501	
费用	元	1511	
其他用油量	升	1502	
费用	元	1512	
柴油消费量	升	160	
费用	元	161	
其中:车辆用油消费量	升	1601	
费用	元	1611	
其他用油量	升	1602	
费用	元	1612	
热力消费量	千焦	170	
费用	元	171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180	
费用	元	181	
统计员			
统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时间：201　年　月　日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基本情况台账

单位名称（盖章）：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合计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机房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													
机柜总数量	个	210													
其中：预留机柜数量	个	2101													
设备总功率	千瓦	220													
其中：IT 设备功率	千瓦	2201													
空调功率	千瓦	2202													
配电及附属设备功率	千瓦	2203													
UPS 装机容量	千伏安	230													
总用电量	千瓦时	240													
其中：IT 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1													
空调用电量	千瓦时	2402													
照明及附属设备用电量	千瓦时	2403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250													
统计员															
数据中心机房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　　填表时间：201　年 月　日

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统计台账

单位名称：　　201　年至 201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201 年
甲	乙	丙	1	2	3	4	5
采暖面积	平方米	300					
其中：独立供暖面积	平方米	3001					
热计量收费面积	平方米	3002					
独立供暖供热能力	兆瓦	310					
采暖天数	天	320					
水消费量	立方米	330					
费用	万元	331					
电消费量	万度	340					
费用	万元	341					
原煤消费量	吨	350					
费用	万元	351					
原煤热值	千卡	352					
天然气消费量	立方米	360					
费用	万元	361					
柴油消费量	升	370					
费用	万元	371					
热力消费量	吉焦	380					
费用	万元	381					
其他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390					
费用	万元	391					
统计员							
采暖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填表日期: 201 年　月　日

公共机构基本情况汇总表

管理部门名称（盖章）：

行政区域/部门全称：　　201　年

序号	名称	编码	机构类型	行业代码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地区区划代码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总计	01							
2	本级公共机构	02							
3	所辖（属）公共机构 1	03							
4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301							
…	下一级公共机构 2	0302							
	…								
	所辖（属）公共机构 2	04							
	下一级公共机构 1	0401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统计员：　　填表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公共机构名录库使用。

2.按所属行政区域序列、层级和公共机构类型、行政级别和排序进行填写。

3.管理部门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或公共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内部负责节能管理的机构。

附录 4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审核基本方法

一、审核范围

主要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中所设置基础表（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消费状况）和综合表（部门汇总情况、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和分类汇总情况）中的指标及报表填制情况进行审核评价。

二、审核内容

（一）单位基本信息指标

主要指“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表中的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编制人数）、公车数量（编制数量、汽油车数量和柴油车数量）等 3 类 7 个指标。另外，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还应对综合表中公共机构的编制数量进行核实。

（二）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主要指“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中的电、水、原煤、天然气等 11 类能源资源消费量和费用的 31 个指标。

三、审核方法

（一）利用相关指标之间的关系进行对比。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指标间的逻辑关系和内在联系，选取适当的基准指标，分析判断报表中各类数据的合理性、准确性。

例如：可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计投资〔1999〕2250号）中明确的建筑面积标准，计算人均建筑面积等指标，核对公共机构基本信息报表中数据的合理性。也可比照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电、油等能源价格，核对报表中各能源的消费量与费用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二）与历史数据进行对比。主要是将公共机构报告期与历史同期数据进行比较，依据数据动态趋势、水平变化情况对数据准确度做出基本判断。

例如：可参照上年能源资源消费主要指标值，如人均用水量、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或公务用车单车油耗量等进行比较，出现变化异常的情况则需要进一步核实调查。

（三）利用平均值指标进行对比。是指在计算本行政区域同类型公共机构中 2-3 个能源资源的人均或单位建筑面积消费平均量，判断报表中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例如：在审核武汉市党政机关报送的 2010 年数据时，先计算该市 2010 年度所有国家机关人均用水量和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的平均值，对比市政府各部门报表中的人均用水量和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审核评价各部门报表的数据质量。

（四）数据质量抽样调查。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应定期、不定期组织实地抽查所属公共机构报送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质量，核实相关数据的质量情况。实地抽查时，一是从公共机构人事管理部门、房管部门了解用能人数、建筑面积的准确性；二是与公共机构能源消费

台帐和财务票据进行核对，调查水、电等能源资源填报数据质量情况。

四、审核步骤

（一）基础表的审核

基础表主要包括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1.人工审核。收到调查对象上报的基础报表后，首先，应检查报表填写的完整性，即公共机构基本信息、能源资源消费量及费用等指标填写是否齐全。其次，采用对比分析等方法，抽查报表中的 2-3 组数据，计算其主要指标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如：人均建筑面积是否在合理区间内、电费单价是否合理等。

2.计算机审核。经人工审核无误后，将基础表数据录入计算机。采取分类、对比分析等方法，在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中设定的审核关系进行审核。对出现异常情况要逐项核实，对情况属实但不符合审核关系的，要逐一调查原因。

例如：某市政府机关年用电情况分析方法，如表所示:

1	A	B	C	D	E	F	G	H
2	部门	2009 年用电情况			2010 年用电情况			人均用电量同比变化
3		用能人数（人）	用电总量（度）	人均用电量（度/人）	用能人数（人）	用电总量（度）	人均用电量（度/人）	
4	甲	200	432100	2161	195	397890	2040	-5.60%
5	乙	250	520110	2080	265	518800	1958	-5.90%
6	丙	150	280000	1867	160	350000	2188	17.19%

①将数据录入 Excel 后，把上年数据进行有序排列

②在“D4”、“G4”栏分别设定计算式“=C4/B4”和“=F4/E4”

③在“H4”设定计算式“=（G4- D4）/D4”。

④针对“丙部门”同比变化异常的情况，要进行调查核实。

（二）综合表的审核

综合表主要包括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部门汇总情况、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和分类汇总情况。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及时通过编制和教科文卫体等部门，详细了解所属公共机构的编制数量和机构设置情况。

1. 部门汇总情况。本表主要由各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进行填报。接收报表后，首先应检查报表填写的完整性，即公共机构数量、单位基本信息、能源资源消费量及费用等指标是否齐全；其次是抽查报表中的 2-3 组数据，分析其主要指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区分公共机构类型，分类整理汇总统计数据，再利用平均值指标进行对比审核。

另外，部门汇总情况报表中电、水、原煤等消费量是以 “万”级计量，要注意相关数据是否进行计量单位换算。

2. 行政区域汇总情况和分类汇总情况。这两个报表是由县级以上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汇总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并同步报送上一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接收报表后，首先应检查报表填写的完整性，即公共机构数量、单位基本信息、能源资源消费量及费用等指标是否齐全；其次是核查两张报表数据的统一性，即行政区域汇总和分类汇总情况报表中各能源资源消费的总量应保持一致性；再者是抽查报表中的 2-3 组数据，分析其主要指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在此基础上，区分公共机构类型，分类整理汇总统计数据，再利用指标

平均值或历史值进行对比审核。

从各省市上报的 2005 年至 2008 年及 2009 年能源资源消耗数据情况来看，有个别省市出现计量单位换算不正确，还出现两张报表统计结果不一致等问题。

附录 5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基本方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工作，提高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水平，科学评价和判断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及变化趋势，依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手册》有关规定，结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的特点，我们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的基本概念、类型及方法等进行了整理，供各级公共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参考使用。

一、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的概念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以下简称“统计分析”）主要是指依据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用能设施设备运行状况、日常管理及节能改造等资料，运用统计分析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构成、各类能源资源消费的内在联系及其发展变化规律、能源资源利用效率进行的分析、判断和评价。统计分析是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基本规律、变化特征和节能管理、改造成效进行评价、监督的重要手段。

二、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的主要类型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主要分为定期分析、专题分析、综合分析三种类型。

（一）定期分析

定期分析是指按月度、季度、年度等周期定期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进行的分析评价，主要反映各类能源资源主要指标（总量、人均消费量、单位建筑面积消费量，下同）消费情况、同比变化与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等。

中央国家机关从2008年开始实行月报、季度分析通报，定期对各部门办公区用水、用电、公务车用油及其年度节能指标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对加强各部门节能管理、有效降低能源资源消费，发挥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二）专题分析

专题分析是指针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对某一类型能源资源消费情况专题进行分析评价。这种分析是不定期的，可因时、因事进行选题，要求重点突出，并紧紧围绕主题进行系统深入调查与分析。

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中，要适时地结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实际情况和阶段性工作需要，开展专题分析，有利于深入剖析能源资源消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并有助于挖掘节能潜力及查找节能管理的薄弱环节。

（三）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是指对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全面系统的分析评价。这种分析要求在定量分析能源资源消费情况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能

源资源使用和管理情况，从定量、定性两个方面，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用能管理水平。

各级公共机构及相关管理部门在对 2010 年度及“十一五”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分析时，应该在认真整理 2005 年至 2010 年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和研究节能管理情况，采用综合系统的分析方法，科学分析评价“十一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及节能管理水平。

三、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分析的具体方法

（一）分类分析法

分类分析法是指区分公共机构行业、类型，在掌握能源资源消费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各类型、各行业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分别进行分析评价的方法。

县级以上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分析评价时，应采用分类分析法，区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及其他）、团体组织分别进行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分析，进行相同行业之间能源资源消费水平分析比较，有助于合理、系统地反映各行业、各类型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水平。

（二）对比分析法

对比分析法是将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和能源资源消费信息相结合，通过各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比分析能源资源消费情况。本方法要求所对比各指标内容、口径、计量单位和计算方法要统一，要具有可比性。

国家统计局实施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中，对国家机关、事业和其他单位的能源消费情况分析时，采用人均能源消费量指标评价其变化趋势和能耗水平，且要求在测算人均能源消费量时，剔除人员与用能设施增量等影响因素。

统计分析中,对比分析法可适用于绝对量和相对量两种类型指标的分析比较。绝对量的对比分析主要用于公共机构综合能耗和各类型能源资源消费总量的分析比较，如公共机构用水、用电总量的同比分析评价。相对量的对比分析可采用一项或多项（人均能耗量、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量、单车油耗量等）指标进行分析比较，主要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用于同地区、同时期、同类型公共机构之间的分析，比较和评价公共机构之间的能耗水平高低；另一方面进行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或不同类型公共机构之间相对量的比较，了解不同地区、不同时期或不同类型公共机构之间的能耗水平差异。

（三）结构分析法

结构分析法是指对公共机构各类型能源消费构成及主要指标变化情况进行分析，是在综合能耗分析的基础上，对各类型能源进行总量、人均和单位建筑面积消费量（公务车单车消费量）的指标分析。采用结构分析法，一方面可深入了解公共机构各类型能源消费在综合能耗中的权重，另一方面可进一步掌握各类型能源消费的基本情况。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中，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机构消费能源统一折算为标准煤，比较各类型能源的权重。另外，

还应对公共机构能源消费中的电、原煤、油（汽油、柴油）、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等指标进行深入分析。

(四)动态分析法

动态分析法是指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主要指标，按照时间序列进行排列，形成一个动态数列，从数量方面分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变化的趋势和规律。在动态数列中，绝对量指标（水、电、油等消费总量）是最基本的，相对量指标（人均、单位建筑面积消费量或单车油耗量等）是由绝对量指标派生的。

通常在运用动态分析法时，对公共机构逐年（月）水、电、油等消费总量、人均消费量、单位建筑面积消费量和单车油耗量进行排列，并辅以相关的图表说明，可直观地反映能源资源消费主要指标变化情况。

（五）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分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中导致主要指标变动的各因素影响方向和程度的一种方法，各因素指数的乘积应当等于总变动指数。本方法适用于专题分析中，以深入分析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的内因，使用时可将影响能耗变化的主要指标分解为各个可以计量的因素，并根据各个因素之间的依存关系，测定各因素对分析指标的影响方面和程度。

例如: 2009 年，某政府部门公务车数量 25 辆，单车年平均行驶里程共计 4 万公里，单车平均油耗 12 升/百公里；到 2010 年公务车数量减少为 20 辆，单车年平均行驶里程共计 3 万公里，单车均油耗 10 升/百公里。

在分析该部门公务车用油情况时，可把公车数量、行驶里程及单车油量等对用油总量影响的各因素联系起来，其方法是:

2009 年，25 辆×4 万公里×12 升/百公里=12 万升

2010 年，20 辆×3 万公里×10 升/百公里=6 万升

同比分析: 6 万升/12 万升=（20 辆/25 辆）×（3 万公里/4 万公里）×（10 升/百公里/12 升/百公里）。计算结果显示，影响用油总量的各因数指数分别为: 车辆数量 0.8、行驶里程 0.75、单车油耗量 0.83。这表明该部门 2010 年单车油耗量降低对用油总量同比下降影响最大。

四、主要能源资源指标折标煤计算与分析及水消费指标的计算方法

（一）主要能源折标煤计算方法

1．计量单位换算。要将各种能源不同数量级计量单位转换为标准计量单位。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报表）中明确的几种产品的单位换算系数：

1 千克液化天然气=1.38 立方米天然气;

1 立方米天然气=0.7256 千克液化天然气

汽油，1 升=0.73 千克，1 千克=1.3699 升

重柴油，1 升=0.92 千克，1 千克=1.0870 升

轻柴油，1 升=0.86 千克，1 千克=1.1628 升

煤油，1 升=0.82 千克，1 千克=1.2195 升

燃料油，1 升=0.91 千克，1 千克=1.0990 升

2．折标准煤计算。将某种能源（以实物量）单位计量折算为标准量能源（以标准量单位计量），需要根据能源数量（实物量），并采用其标准量系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某种能源标准量=某种能源实物数量×能源折标煤系数

【国家标准 GB2589-81 中确定：能源折标准煤系数＝某种能源实际热值（千卡/千克）/7000（千卡/千克）；1 卡=4.1816 焦耳】

3．几种能源折标煤系数的注意事项

（1）电力：由于公共机构能源消费用途相对固定，在进行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过程中，统一按照国家统计规定的“1 万千瓦时=1.229 吨标准煤”进行计算。其它用途另行确定。

（2）煤：应对公共机构所消费煤的质量（热值）进行调查，根据实际消费煤的质量（热值），选择适当的折标煤系数。

例如：北京某单位生活用煤的热值为 5700 千卡/千克，其折标煤系数为 0.8143（5700/7000）。江西某地区生活用煤热值为 4500 千卡/千克，其折标煤系数则应选择 0.6429（4500 /7000）。

（3）热力：按照《能源统计报表制度》（2010 年统计年报和 2011 年定期报表）确定分以下几种情况：

①热水：假定出口温度为 90℃，回水温度为 20℃的情况下，闭路循环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值按 20 千卡计算，开路供热系统每千克热水的热值按 70 千卡计算。

②饱和蒸汽：压力 1-2.5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27℃以下，每千克

蒸汽的热值按 620 千卡计算；压力 3-7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35-165℃，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630 千卡计算；压力 8 千克/平方厘米，温度 170℃以上，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640 千卡计算。

③过热蒸汽：压力 150 千克/平方厘米。200℃以下，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650 千卡计算；220-260℃，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680 千卡计算；280-320℃，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700 千卡计算；350-500℃，每千克蒸汽的热值按 750 千卡计算。

（4）采暖。区分集中供暖和自供暖两种情形。

集中供暖：应从各地区集中供暖管理部门调查单位建筑面积标准煤消费量或者单位供暖面积的平均耗热量，再行计算公共机构供暖标准煤消费量。

例如：河北省保定市某学校冬季采暖由市政集中供暖保障，2009 年，该学校供暖面积为 5 万平方米，如何计算其供暖标准煤消费量？

首先需要从负责该学校供暖的部门获取这个采暖季的采暖标准煤消费平均值 0.00852 吨标煤/平方米。

然后计算其标准煤消费量：50000 平方米×0.00852 吨标煤/平方米=426 吨标煤

自供暖：已计算供暖燃料能源的标准煤消费量的，不再计算供暖标准煤消费量。

（5）新能源。区分发电和供热两种类型。

太阳能、风能发电：按太阳能产生的电量，计算其标准煤量。

太阳能、地热供暖制冷（**热水**）：可参照热力计算标准煤方法进行计算。

（二）主要能源消费指标及计算方法

1．能源消费总量。应对各公共机构消费的所有类型能源折算为标准煤消费量进行累加所得（水在公共机构通常不作为能源类型，原则上列为资源消费）。

【公共机构能源消费主要指标计算过程中，能源消费总量中应包括新能源。但在人均能源消费量、用电总量及人均用电量等指标中不计入新能源】

2．人均能源消费量。应按标准煤进行计算。其公式为：

人均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总量/总用能人数

3．常用的各类型能源消费指标。计算公式为：

人均用电量=电消费总量/总用能人数

单位建筑面积用电量=电消费总量/总建筑面积

公务用车单车油耗量=公务用车油消费总量/公务用车总数量

（公务用车不包括非汽车类交通工具）

（三）水消费主要指标及计算方法

1．水消费总量。是指公共机构消费水的总量，主要包括自来水、自备井供水、桶装水及市政供热水等。另外，要正确处理好中水的计入方法，凡属于公共机构水资源二次利用“生产”的中水，不应重复计入。

2、人均用水量。其计算公式为：

人均用水量=水消费总量/总用能人数

五、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的主要步骤

第一步：确定分析主题和大纲

确定分析主题，一是根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数据反映出的情况和问题进行选题；二是根据国家节能减排工作要求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选题。所选主题要鲜明、适时，目的要合理、准确。

分析大纲，一般包括分析研究背景和目的，主题和纲要，内容和重点，论点和论据，分析的方法和过程等。要做到观点和材料紧密结合和有机统一，用正确的观点统帅材料，用丰富的材料阐明观点。

第二步：搜集、加工资料

统计分析资料既要充分、准确、可靠的基础数据，还要丰富详实的实际情况调查。一方面应认真整理各类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中的数据；另一方面要组织专题调查，搜集公共机构能源资源使用、管理及改造等情况，充实分析研究材料。

在广泛搜集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审核基础数据的准确性，核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代表性，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确认符合统计分析研究目的要求方可使用。

第三步：综合分析相关信息

应选择合理的评价指标和正确的分析方法，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由部分到全体，逐步分析归纳，深入揭示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过程中

各因素的内在联系和变化规律。

第四步：归纳概括分析结果

应以降低能源资源消费、提高能源资源使用效率为核心，真实反映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情况和各项节能措施和政策落实客观情况，揭示能源资源消费过程中存在的不合理现象，深入系统地挖掘节能潜力，并提出合理的节能工作建议。

六、相关工作要求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制度》中明确：为科学准确掌握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各公共机构应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建筑面积、用能人数、用能设备运行情况等，定期对电、水、气、油、煤等能源资源消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机关事务工作的机构应定期对本级和本行政区域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进行分析，形成《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析报告》，与相关报表同步报送。

附件 5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报表关系示意图

基层表：基 1 表（公共机构基本信息）；基 2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状况）；基 3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状况）；基 4 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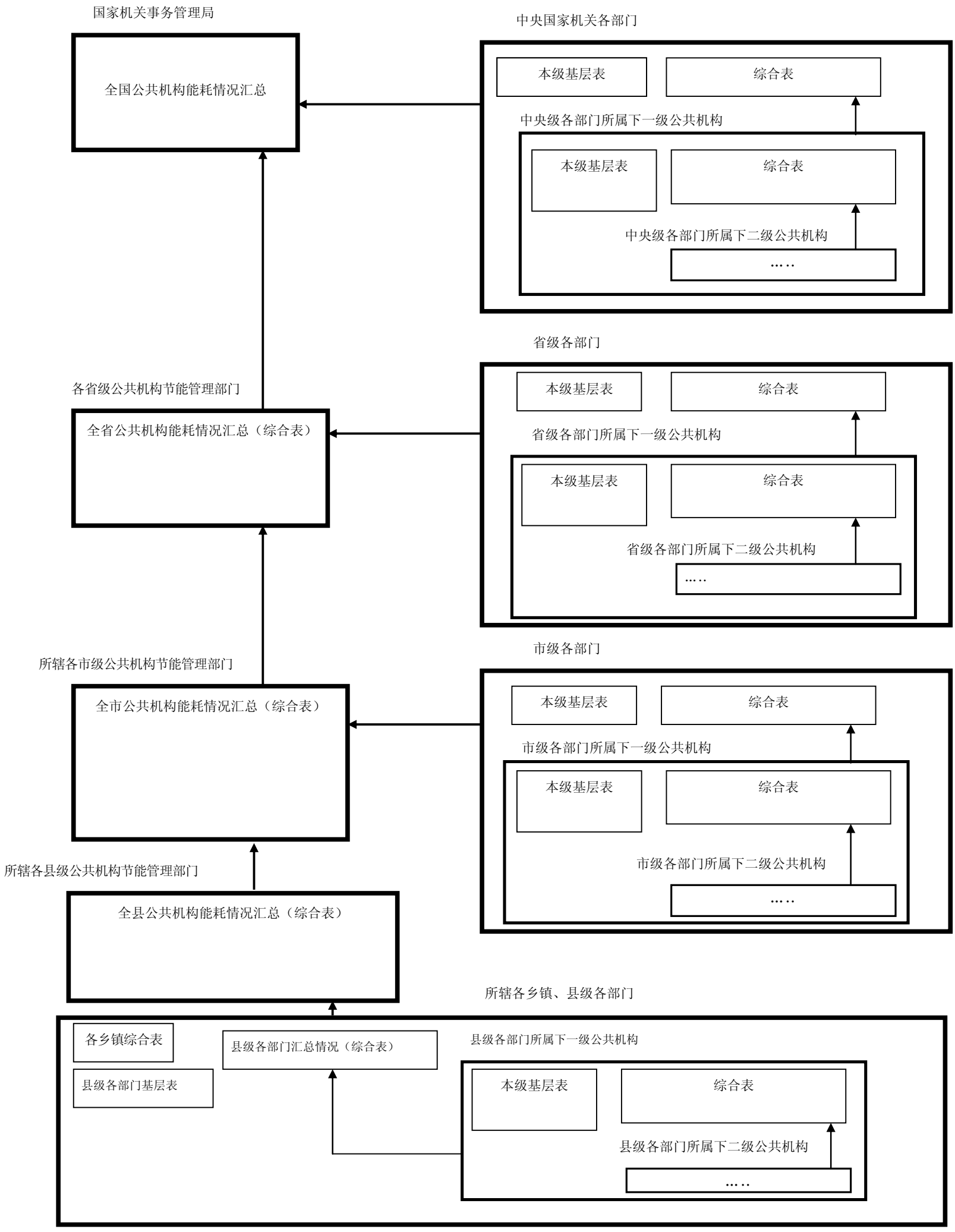
综合表：综 1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级汇总情况）；综 2 表（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分类汇总情况）；综 3 表（公共机构数据中心机房能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综 4 表（公共机构采暖能源资源消费统计汇总情况）